

國軍各式服裝內容穿著及佩帶實施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一、本規定依陸海空軍服制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三項、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	一、 <u>依據</u> ： 本規定依陸海空軍服制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三項、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	為符法令訂定依據之句式，刪除「依據」等字，以符法制體例。
二、實施規定： （一）各式制服、服裝、階級標識及其他配件之發放，均應依有關之籌補規定辦理。 （二） <u>服制內容及穿著時機(場所)如附件。</u>	二、實施規定： （一）各式制服、服裝、階級標識及其他配件之發放，均應依有關之籌補規定辦理。 （二）穿著時機(場所)：	為符法制體例，爰將原列於第二款後之各式服制內容及穿著時機之表格，改列為附件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三、一般規定： （一）為使典禮、集會活動時服裝穿著一致，負責召集單位應明確律定主持者、與會人員之服裝(如：甲式軍便服)，不以季節服裝方式規定。 （二）著軍服應穿制式皮鞋，室內脫帽，室外須戴帽；個人晉見總統時，室內行鞠躬禮外，餘行舉手禮。	三、一般規定： （一）為使典禮、集會活動時服裝穿著一致，負責召集單位應明確律定主持者、與會人員之服裝(如：甲式軍便服)，不以季節服裝方式規定。 （二）著軍服應穿制式皮鞋，室內脫帽，室外須戴帽；個人晉見總統時，室內行鞠躬禮外，餘行舉手禮。	考量任務實需，第三款前段軍便帽戴用時機，刪除「赴外島」之限制，並刪除後段毛衣穿著規定，改由各軍種自行訂定相關規範。

(三)各軍種製發之軍便帽，僅限視(督)導部隊、艦艇操作飛行線及維修棚廠工作時戴用。 (四)承辦單位得視各種天候影響及作業需求，統一律定女性官士兵軍常服穿著樣式，以提升國軍女性官士兵軍常服穿著之彈性及便利性。	(三)各軍種製發之軍便帽，僅限<u>赴外島</u>視(督)導部隊、艦艇操作飛行線及維修棚廠工作時戴用；<u>冬季長袖毛衣應佩掛階級，並限於營區內穿著，外出不得穿著；另嚴禁僅外穿無袖毛背心，遮蔽階級，影響識別。</u> (四)承辦單位得視各種天候影響及作業需求，統一律定女性官士兵軍常服穿著樣式，以提升國軍女性官士兵軍常服穿著之彈性及便利性。	
四、季節軍便服穿著規定： (一)冬季： 1.十一月一日至次年四月三十日穿著乙式軍便服；另十二月一日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外加夾克。 2.海軍為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及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著夏	四、季節軍便服穿著規定： (一)冬季： 1.十一月一日至次年四月三十日穿著乙式軍便服；另十二月一日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外加夾克。 2.海軍為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及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著夏	考量實需，第一款第二目增列海軍夾克穿著時機，以利全軍服制一致性。

季乙式軍便服；十二月一日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著冬季乙式軍便服外加夾克。 (二)夏季：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著丙式軍便服。 (三)營區指揮官可視氣候冷暖、任務，考量官兵健康以營區為單位，統一彈性添減調整，惟離開營區，仍應以規定服裝穿著，以求嚴整。	季乙式軍便服；<u>另</u>十二月一日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著冬季乙式軍便服。 (二)夏季：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著丙式軍便服。 (三)營區指揮官可視氣候冷暖、任務，考量官兵健康以營區為單位，統一彈性添減調整，惟離開營區，仍應以規定服裝穿著，以求嚴整。	
五、野戰服穿著規定比照軍便服，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著丙式野戰服摺短袖。	五、野戰服穿著規定比照軍便服，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著丙式野戰服摺短袖。	本點未修正。
六、野戰服之領、肩、臂章採車繡製作。	六、野戰服之領、肩、臂章採車繡製作<u>(含軍種布條及名條)</u>。	考量國軍服裝供售站供售之軍種布條及名條包含車繡(僅空軍)及印刷款式，爰刪除軍種布條及名條僅採車繡之限制，增加服裝配件籌補彈性。
	七、軍人名條應標註姓名與血型。另於野戰服左胸口袋上沿加綴「軍種布條」，均以草綠色為底布，黑色字體標識；至其它之階級(兵科)領、肩、臂章等，亦應配合比照辦理。	一、<u>本點刪除</u>。 二、第二點附圖已增列相同說明，爰予刪除。

七、各軍事學校學生服式、穿著及佩帶標識，由國防大學、國防醫學大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各司令部訂定，呈報國防部核定後穿著之。	八、各軍事學校學生服式、穿著及佩帶標識，由國防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各司令部訂定，呈報本部核定後服用之。	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國防醫學院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起更銜為國防醫學大學，爰配合修正單位銜稱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--	--	---

第二點附件(修正後)

種類 區分 規定	服制內容	穿著時機(場所)
軍常服	穿著時依陸海空軍服制條例附圖二之規定： 一、依軍人禮節規定佩帶勳章、勳表等。 二、女性官兵著褲裝(結領帶)或裙裝(結領結)，由各司令(指揮)部或承辦單位統一規定。	一、晉謁總統或友邦元首。 二、參加本國或外國大典或宴、酒會。 三、正式訪問或回訪友邦文武官員。 四、參加重要典禮或出席其他正式場合(如總統、行政院院長主持之典禮；接受部長、總長、各軍司令主持之晉任、授階、授勳、任職布達典禮人員)。 五、平時辦公或外出(必要時為限)。
軍便服	甲式 穿著時依陸海空軍服制條例附圖二之規定： 一、依軍人禮節規定佩帶勳表及紀念章等，佩戴勳表以一至三枚(一排)為限。 二、長袖軍便服著褲裝結領帶。 三、女性官兵著褲裝(結領帶)或裙裝(結領結)，由各司令(指揮)部及承辦單位統一規定。	一、參加軍人各種典禮(除應穿著軍常服之場合外,其他較重要之典禮、會議中穿著之)。 二、平時辦公或外出。

軍便服	乙式	穿著時依陸海空軍服制條例附圖二之規定： 一、依軍人禮節規定佩帶勳表及紀念章等，佩戴勳表以一至三枚(一排)為限。 二、長袖軍便服不結領帶。	一、一般性會議。 二、平時辦公或外出。 三、公差。
	丙式	穿著時依陸海空軍服制條例附圖二之規定： 一、依軍人禮節規定佩帶勳表及紀念章等，佩戴勳表以一至三枚(一排)為限。 二、短袖軍便服不結領帶。	
野戰服 (制式如附圖。)	甲式	一、<u>防護頭盔</u>。 二、<u>戰鬥背心</u> 三、<u>戰鬥腰帶</u>。 四、<u>野戰靴</u>。 五、<u>其它裝備及配件由各司令部及戰訓業管部門依任務實需調整律定。</u>	一、戰鬥。 二、各種演習或訓練。 三、營內、外操作。 四、校閱。 五、執勤。
	乙式	一、<u>防護頭盔</u>。 二、<u>戰鬥腰帶</u>。 三、<u>野戰靴</u>。 四、<u>其它裝備及配件由各司令部及戰訓業管部門依任務實需調整律定。</u>	一、操課。 二、構工。 三、救災。 四、其他。
	丙式	一、野戰帽。 二、<u>野戰靴</u>。	一、辦公。 二、公差。 三、外出。 四、會議。 五、工作。 六、紀念月會及慶祝大會(以未籌補軍便服者為限)。 七、典禮。 八、其他。

其他服裝	一、陸軍：草綠工作服、飛行服。 二、海軍：黑色工作服、連身工作服、飛行服。 三、空軍：天藍色工作服、飛行服。 四、夾克、大衣、雨衣、運動服、毛衣、孕婦裝、便帽及擔任特殊任務或因國際禮儀所需服裝。	由國防部、各司令部依需要統一訂定，於各種特定工作場所穿著。
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修正說明：

- 一、定明女性官兵著軍常服及甲式軍便服褲（裙）裝樣式及搭配配件，並增列律定單位層級。
- 二、野戰服各式服裝內容依「國軍服裝及陣營具補給管理作業規定」，修正國軍戰鬥裝具名稱，並僅作原則通用性之規範，其它裝備及配件由各司令部及戰訓業管部門依任務實需調整律定。

第二點附件(修正前)

二、實施規定：

(一)各式制服、服裝、階級標識及其他配件之發放，均應依有關之籌補規定辦理。

(二)穿著時機(場所)：

種類 區分 規定	服制內容	穿著時機(場所)
軍常服	穿著時依陸海空軍服制條例附圖二之規定： 一、依軍人禮節規定佩帶勳章、勳表等。 二、女性官兵著領帶或領結，由各司令部統一規定。	一、晉謁總統或友邦元首。 二、參加本國或外國大典或宴、酒會。 三、正式訪問或回訪友邦文武官員。 四、參加重要典禮或出席其他正式場合(如總統、行政院院長主持之典禮；接受部長、總長、各軍司令主持之晉任、授階、授勳、任職布達典禮人員)。 五、平時辦公或外出(必要時為限)。
軍便服	穿著時依陸海空軍服制條例附圖二之規定： 一、依軍人禮節規定佩帶勳表及紀念章等，佩戴勳表以一至三枚(一排)為限。 二、長袖軍便服著領帶或領結、窄裙或長褲，由各司令部統一規定。	一、參加軍人各種典禮(除應穿著軍常服之場合外,其他較重要之典禮、會議中穿著之)。 二、平時辦公或外出。

軍便服	乙式	穿著時依陸海空軍服制條例附圖二之規定： 一、依軍人禮節規定佩帶勳表及紀念章等，佩戴勳表以一至三枚(一排)為限。 二、長袖軍便服不著領帶。	一、一般性會議。 二、平時辦公或外出。 三、公差。
	丙式	穿著時依陸海空軍服制條例附圖二之規定： 一、依軍人禮節規定佩帶勳表及紀念章等，佩戴勳表以一至三枚(一排)為限。 二、短袖軍便服不著領帶。	
野戰服 (制式如附圖。)	甲式	一、迷彩頭盔。 二、S腰帶。 <u>三、彈袋。</u> <u>四、水壺。</u> <u>五、刺刀。</u> <u>六、武器。</u> <u>七、長筒野戰皮鞋。</u>	一、戰鬥。 二、各種演習或訓練。 三、營內、外操作。 四、校閱。 五、執勤。
	乙式	一、迷彩頭盔。 二、S腰帶。 <u>三、水壺。</u> 七、<u>長筒野戰皮鞋。</u>	一、操課。 二、構工。 三、救災。 四、其他。
	丙式	一、<u>迷彩野戰便帽。</u> 二、<u>長筒野戰皮鞋。</u>	一、辦公。 二、公差。 三、外出。 四、會議。 五、工作。 六、紀念月會及慶祝大會(以未籌補軍便服者為限)。 七、典禮。 八、其他。

其他服裝	一、陸軍：草綠工作服、飛行服。 二、海軍：黑色工作服、連身工作服、飛行服。 三、空軍：天藍色工作服、飛行服。 四、夾克、大衣、雨衣、運動服、毛衣、孕婦裝、便帽及擔任特殊任務或因國際禮儀所需服裝。	由國防部、各司令部依需要統一訂定，於各種特定工作場所穿著。
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